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u>「認可使用者」</u>	指 <u>如規則第 704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3.4 及 3.10 節所述，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其所按結算公司所指定的方式核准的人士，該人士獲授權代表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u>
「客戶服務中心」	指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可供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按結算公司可能指定的方式）就本身可享用的 <u>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u> 服務向結算公司遞交指示的地點；
<u>「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u>	指 <u>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為就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進行 FINI 款項交收而根據 FINI 條款及細則及 FINI 用戶指南以及於結算公司批准下在其指定銀行開立（一個或多個，視乎情況而定）的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u>
「指定銀行戶口」	指 就任何參與者而言，每一參與者為進行 <u>中央結算系統</u> 款項交收而於結算公司批准下在其指定銀行開立（一個或多個，視乎情況而定）的合資格貨幣銀行戶口；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指 如規則第 1101(vi)條所述，參與者 <u>透過 FINI 所發出要求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u> →和安排支付和退還認購款項的指示，及如適用，包括參與者所發出要求代其確認其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指示；
「電子收付款指示」或「EPI」	指 由結算公司發出並透過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傳達至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予以處理的一項付

款指示，指示(i)兩位參與者之間就以貨銀對付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執行的已劃分的買賣或交收指示的交易或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ii)向發行人支付認購款項或向參與者支付退款；(iii)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就 STI 轉移按貨銀對付方式進行款項交收；(iiiiv)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向結算公司支付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費用及開支；或(iv) 將提供予結算公司以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凍結證券的抵押品，歸還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如要在新發行證券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

指 獲結算公司認可以「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身份使用 FINI 的參與者；

「FINI 預設資金需求」

指 如運作程序規則第 8.18A.4 節所述，參與者在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時須符合的預設資金需求；

「FINI 條款及細則」

指 指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 FINI 使用條款及細則；

「FINI 用戶指南」

指 結算公司就 FINI 刊發而當時生效中的「FINI 用戶指南」，內載有關 FINI 用戶使用 FINI 的資料；

「運作程序規則」

指 結算公司有關結算公司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制度、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的運作程序規則；

「招股章程」

指 任何招股章程、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經補充或修訂），而該等文件是向公眾作出要約供公眾認購或購買證券，或旨在邀請公眾作出要約認購或購買證券（包括股份、認股權證、預託證券、債務證券及基金單位），並在文義相符的情況下包括有關的申請表格，及確認表格（如適用）；

「一般規則」

指 本文件所載並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的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若文義容許，也包括運作程序規則；

「系統」

指中央結算系統、FINI 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結算公司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

103. 結算公司可豁免一般規則

結算公司在為了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效率及／或參與者的利益的情況下，並在知會證監會後，結算公司可豁免任何一般規則。

104. 結算公司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

就處理與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功能及服務有關的人士的個人資料，結算公司會採取下列政策，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i) 該等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的用途：接納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以及批准參與者繼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為參與者提供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服務；中央結算系統活動的行政工作；中央結算系統的日常運作；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服務；提供風險管理及監察的功能；確保參與者維持良好的信用狀況；為符合結算公司所購買和維持的保險的規定；為參與者設計新服務；印製中央結算系統相關印刷品及其他有關的印刷品；支援派發公司通訊予收件人；為符合所有對結算公司具約束力的法例的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以及與上述有關的其他用途。
- (ii) 除非有關人士同意，結算公司會將一切個人資料保密，但可能將部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的資料及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其他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其他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機構）：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任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保險、款項結算或其他與結算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任何對結算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以合約規定的）；證監會；聯交所、任何認可控制人、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任何公司；其他的認可結算所、中央存管處、交易所機構；海外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法例授權的政府部門及合資格證券發行人；一般規則所載結算公司須向其申報資料的人士及機構。
- (iii) 在該條例的豁免條款的規定下，任何曾向結算公司提供上述資料的人士有權查閱或改正結算公司所持有關於其本人的資料。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並將函件寄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事務私隱主任收

- (iv) 根據該條例，結算公司可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第二章

程序

202. 指令、指示、應用指引

結算公司可不時就其任何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的全部或部份運作及設施發出指令、指示或應用指引，而該等指令、指示或應用指引對所有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第四章

參與者進行的交易

402. 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行事

就結算公司與每一參與者之間的權利及法律責任而言，參與者在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的服務時，不論是由參與者本身或是透過獲其授權、代其及/或聲稱獲其授權代其及/或以其名義行事，均應被視為以當事人而非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並應以當事人的身份對結算公司負上法律責任。

結算公司提供服務時，沒有責任考慮參與者以外任何人士(包括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及非結算參與者)就一切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合資格證券，以及在其內進行交收的交易)及結算公司在這方面的運作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結算公司或考慮認許認可結算所就其參與者直接存放或代參與者存放於中央結算之合資格證券事宜上，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403. 違法指示

儘管一般規則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若結算公司按參與者的指示進行任何交易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觸犯任何適用的法律、法令、法院命令、任何政府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的規則、制裁制度或指令，或若結算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此舉不會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或參與者的利益，則結算公司不必按參與者的指示進行任何交易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第七章

一般服務

701. 服務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可向參與者提供一般規則所述的服務及結算公司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服務。

結算公司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持股份而向該參與者提供的該等類別服務中，如結算公司認為該服務也適合提供予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讓其也可如一般規則所規定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則該參與者可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授權其任何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任何該等服務(包括發出有關使用該等服務的指示)。為免產生疑問，就一般規則而言，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如上所述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該等服務，將視作參與者使用有關服務，參與者須就此承擔責任。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訂明，否則，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授權屬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專有。

結算公司可就一般規則內所擬提供的服務，不時訂定新增或附加的規則及程序。

儘管一般規則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結算公司可就任何交易或交易類別，或就任何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或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或任何合資格證券或合資格證券類別，可酌情決定拒絕提供一項或多項服務或設施或暫停或終止提供任何服務或設施。在考慮應否行使該酌情權時，結算公司可因應任何其認為合理或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證券的發行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可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內或所施加的任何制約、限制、條件或規定。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須按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該等條件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被結算公司接納為 Synapse 使用者的參與者須按一般規則、Synapse 條款及條件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條件以使用 Synapse 的服務。

獲結算公司認可為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須按一般規則、FINI 條款及細則以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該等條件使用 FINI 的服務。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按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該等條件，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703. 與其他機構的安排

結算公司可以不時行使其本身、作為參與者代理人及／或任何其他身份的權利，或在需要時與其他機構作出安排，根據雙方所訂立的合約協議取得有關機構的服務或協助，以便能更有效地為參與者提供任何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或其他服務及設施。當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任何有關服務及設施時，參與者及其所作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該等服務及設施的交易均受相關合約協議、法例和條文所約束，參與者理應收到相關安排的通知，而其他補充則列明在一般規則或運作程序規則內。當適用時，結算公司可(i)因應它或其代理人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或(ii)因應相關安排內所作出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需要取得或提供，而要求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參與者與任何機構或結算公司所指定的其他人士所作出相關安排的協議、確認、同意書、聲明或授權文件。

在不限制之前所提及的原則下，參與者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使用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服務的同時，均視作已向結算公司提供了-

- (i) 同意書，有關同意金管局、其屬下及代理人為參與者在結算公司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有透過該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進行的交易，或結算公司其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會員的資格，將受到金管局和結算公司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所簽訂的會員合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中訂明）以及以下特別列舉的情況所約束（但沒有限制之前所提及的原則）-
 - (a) 只有已購買或已授權持有者可用作交易而沒有任何所有權權限衝突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才可以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持有；
 - (b) 除非法律要求，否則金管局沒有責任去認知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所有權或其他權限。金管局只會認定當時存放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其所有權是完全屬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同時，參與者不能透過本身或第三者就相關所有權問題向金管局申訴任何責任；
 - (c) 除了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內所列明的個別條款外，對於直接或間接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所引起的責任，金管局、其屬下及代理人是獲豁免的。除非進一步的查詢是有關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資料、指令或其意義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一致（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中訂明），否則金管局是沒有責任去採取任何行動；及
- (ii) 授權書，以授權結算公司代表其參與者去充分行使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合約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中所訂明的責任，並容許結算公司採取其認為適合

的安排，以便能更有效地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為參與者提供交易結算服務。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的副本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以供參與者查閱。

第八章

存管及託管服務

808. 即時記存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於接納一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存入的合資格證券作為存管時，該等合資格證券將記存入該參與者指定的股份戶口。

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存入的記名合資格證券而言，該等合資格證券（~~配發予代理人的新發行股份除外~~）不會即時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在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再發行後，或在結算公司認為符合本身利益時，才會將證券記存在股份戶口。未記存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戶口的合資格證券不供提取和交收，但可享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程度的代理人服務。

倘有下列情況，結算公司保留隨時不將已存入的合資格證券記存入參與者指定的股份戶口：

- (i) 就以記名的合資格證券而言，存入的合資格證券為一已發行證券的一部份，而結算公司按其絕對決定權認為該等證券的過戶是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合理的延誤（在此情況下，只有在結算公司以其本身或其代理人名義完成登記或再發出該等合資格證券時，該等合資格證券才會記存入指定的股份戶口）；
- (ii) 存入的合資格證券為一已發行證券的一部份，而結算公司按其絕對決定權認為該等證券正涉及或曾涉及被竊、偽造或其他欺詐活動（在此情況下，只有在結算公司按其絕對決定權認為該等合資格證券已不再涉及任何此等活動時，該等合資格證券才會記存入指定的股份戶口）；或
- (iii) 結算公司按其絕對決定權認為此舉將不符合其本身或參與者的權益（在此情況下，該等合資格證券只有在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時候才會記存入指定的股份戶口）。

參與者等待證券記存入指定的股份戶口期間，可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提取已由其實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除非該等合資格證券因任何理由（包括結算公司因以其本身或其代理人的名義，或以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將證券提交登記或再發出）而不足供應。

倘結算公司如上文所述，就某一隻合資格證券行使或建議行使其根據本一般規則的權利，則須相應通知參與者。

824. 中華通證券的託管服務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一般規則第八、十一及四十一章以及相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載的服務，使參與者及其客戶（視乎適當情況）可行使其作為中華通證券所有權擁有人的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以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除非一般規則特別指定，結算公司不會未經參與者指示行使任何源自或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權利。

第十一章

代理人服務

1101. 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在一般規則、適用法律及適用監管批准的規限下，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及記存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及新發行股份而言，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程度及時間，不時提供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予參與者。該等服務可包括：

- (i) 收取或接收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股息、利息、贖回款項、分派、權利、權益、證券及其有關的其他財產和文件；
- (ii) 將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就該等合資格證券而接收的股息、利息、贖回款項、分派、權利、權益、證券及其他財產和文件派發或支付予參與者，及（如實際可行）就參與者難以或不可能為其利益兌現的分派作出處置安排；
- (iii) 委任參與者或其提名的人士作為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委託人或代表，以出席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或作其他類似用途，(b)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如適用及當適用法律、規則或章程容許或要求），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或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c)就中華通證券（如適用及如適用法律、規則或相關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又或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
- (iv) 徵求參與者對行使該等合資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或權益或參與對其有影響的其他行動、

交易或事項的指示，及實行此等接收自參與者的指示；

- (v)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使參與者能直接享受該等合資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或權益，或使參與者直接參與對其有影響的其他行動、交易或事項；
- (vi)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接受電子指示，並按照電子指示安排(a)代理人代參與者認購新發行股份，以及(b)支付和 (如適用) 退還認購款項，及(如適用) 接受電子指示，並按照電子指示安排代理人代參與者確認其認購新發行股份；
- (vii)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接受投標指示，並按照投標指示安排(a)結算公司代參與者競投或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及(b)支付和退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視乎情況而定)；
- (viii)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接受有關電子指示，並按照該等指示(a)申請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賬面存入或提取單位，以及(b)就基金單位/賬面存入或提取的新增和贖回安排付款並轉移證券、於任何該等指示被取消或被拒接受時安排退款並將證券調回原先一方；
- (viiiia)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接受指示，並按照指示安排代理人向發行人提交提請事項；及
- (ix) 結算公司就該等合資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及權益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行動、交易或事項而認為適當的其他服務。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可就存管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獲委任存管處(視乎情況而定)內並記存或記錄在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合資格證券，授權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服務及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投票指示。若參與者已如上所述授權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發出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指示，則參與者本身不得發出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指示。就此而言，投票指示包括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及委任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所提名人士出席會議的指示。結算公司可不時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方式、程度及情況，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戶口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以下投票服務：

- (i) 尋求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發出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指示，並向如此收回來的投票指示賦予效力；及
- (ii) 委任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或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提名的人士，作為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委託代表或代表，代為出席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處理其他類似事宜，及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如適用或當適用法律、規則或章程容許或要求)，將從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收到的任何投

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或所有其他授權、聲明、請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

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而言，除非結算公司同意，參與者只可向結算公司提交投票或其他指示，而不可直接提交指示到有關海外發行人或其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此外，於適當的安排下，有關海外發行人或其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直接將有關無證書合資格證券的公司及其他通訊提交到參與者（反之亦然）。此等程序及安排於運作程序內註明或結算公司可不時作出修訂。結算公司可就不同個案的情況，根據相關司法的適用法律及章程就處理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及提供的服務而訂立規則及程序。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未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可不時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程度及時間為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倘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參與者不可使用或提取任何因結算公司提供該等代理人服務而產生的權益，直至合資格證券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在登記期間，若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公司的責任或結算公司認為需要保障本身的利益，結算公司可使用、出售或運用任何該等權益，而無須另行通知該參與者。結算公司在合資格證券成功登記後就該等權益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僅限於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其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權益結餘的款項，並 /或向該參與者退還其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權益結餘。

結算公司可規定提供此等代理人服務的規則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由結算公司就參與者參與足以影響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權益作出決定），並獲授權採取可能需要的行動，以提供此等代理人服務予參與者。結算公司亦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值得採取的其他行動來保障參與者在存入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時的權益。

結算公司會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FINI（僅適用於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僅適用於已認購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參與者）](#)或其他通訊方式把任何影響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消息傳送給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包括需要參與者採取行動的事項。結算公司會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影響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需要參與者採取行動的事項，亦會通知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任何將予提呈表決而會影響到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的行動。結算公司將透過活動結單及/或「結算通」及/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結算公司不排除利用其他通訊方法通知參與者及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任何此等行動、交易或事項。

倘若在「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下記存在付款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中的合資格證券被扣存，結算公司可限制就該等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代理人服務範圍。倘若結算公司因沒有就有關的電子付款指示獲得消極付款確認及付款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沒有支付有關款項而取消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公司便可調整付款參與者的權益。

1105. 指示等的時限

就影響一隻合資格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而言，結算公司可指定一個時限，在該時限之前，結算公司必須收到參與者(包括獲參與者授權或代表參與者或就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人士)就上述事情而作出的指示、付款及／或需要採取的其他行動的通知。結算公司可指定一個最後時限，規定參與者須於該時限前(a)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該時限不得遲於招股章程或補充招股章程所述之截止遞交申請表格或確認表格的時間(需視乎情況而定)，以及(b)發出投標指示，(在外匯基金債券及指定債務工具的情況下)，該時限不得遲於截止的期限的兩個辦公日前，或(在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情況下)，截止申請認購的最後期限。~~除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般須在另一個不同的時限之前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除非結算公司另有不時的規定外，否則參與者就影響合資格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出的指示，以及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投標指示，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給結算公司，而參與者以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身份發出的指示，則須透過 FINI 發給結算公司(如適用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結算通」，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採用結算公司在某情況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結算公司全權決定適用於有關情況的該等其他方式，向結算公司輸入投票指示。

參與者發出的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除外)，將構成其對結算公司的承諾，即參與者將於記錄日期或類似日期或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在其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該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交易通戶口除外)內維持不少於有關的合資格證券(與發出的指示相關者)的股票數目(若指示需提交合資格證券)。倘若參與者需就其發出指示(包括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行動、交易或事項繳付現金或提供其他代價，參與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或有能力提供其他代價或(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而言)符合 FINI 預設資金需求(視乎情況而定)，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影響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指示，或有關於新發行股份的指示。

若參與者不能遵守此項承諾，結算公司有權不執行參與者的指示，以及／或採取結算公司認為可能適當(包括採取紀律處分)的其他補救行動。

若參與者不能遵照結算公司所指定的時限，結算公司無責任就該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採取行動，但卻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權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值得採取的行動。

參與者就影響合資格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或就新發行股份，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被視為已閱畢發行人就此等權利或權益所提出的條件或所發出的類似文件或就新股發行而發出的招股章程及／或公告，並被視為已遵守該等條件或文件或招股章程及／或公告所載

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國籍及持股量限制的規定（如有的話）。

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影響任何合資格證券或新發行股份又或與上述證券或股份有關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指示後，參與者不得於結算公司所指定的修訂或取消該等指示的時限過後的任何時間修訂或撤銷該等指示；如屬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賬面存入或提取單位，有關指示一經結算公司接納處理及／或執行後，該等指示就不得修訂或撤銷。

無論基於任何原因，若參與者就影響任何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出的指示中的有關合資格證券的股份數目，已超過其在記錄日期或其他類似日期存在股份戶口內的數目時，除非參與者另有其他通知，結算公司將獲授權按比例調整處理該等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的證券數目，並按已調整的合資格證券真實數目執行該等指示。

第十二章

款項交收服務

1201. 參與者開設指定銀行戶口

每位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開設並以港元為單位的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責任。每位有意以港元以外的合資格貨幣在中央結算系統履行款項交收責任的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並以合資格貨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責任。

每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開設並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就其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及直接記除指示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履行款項交收責任。

每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在結算公司行使酌情權及批准的情況下，以其名義持有另外兩個港元指定銀行戶口：

- (i) 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供以貨銀對付方式或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及 / 或
- (ii) 一個指定銀行戶口供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交收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不包括「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進行款項交收。

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各該等戶口必須以組成同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所有人士的名義開設。

除獲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外，參與者不得結束或更改其任何指定銀行戶口，或變更有關結算公司的授權，或更改其任何指定銀行。在不抵觸上述規定的情況及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可將交予其的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存入其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如有意以港元或港元以外的合資格貨幣，以貨銀對付方式於中央結算系統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支付 STI 轉移所涉及款項，應向結算公司提供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港元或該合資格貨幣(視乎情況而定)結算的收款銀行戶口資料。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須確保該收款銀行戶口是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其名義於結算公司認為指定銀行的銀行開立使用，以及若無結算公司書面批准，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不得取消或變更該收款銀行戶口。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資料時，須向結算公司承諾其已獲取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書面批准，可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及結算公司可向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以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付款。

每位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為已獲結算公司認可以「銀行用戶」(定義見 FINI 條款及細則)的身份使用 FINI 的指定銀行。該指定銀行須開立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用於存放所有委任該行的參與者的資金，以便因應他們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進行款項交收。

1202. 參與者授權結算公司

每位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視為可接受的格式，以書面授權其指定銀行(i)執行結算公司發出以記除及／或記存其指定銀行戶口的指示，並按結算公司的指示安排把款項付予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結算公司、其他參與者或發行人(或其收款銀行)，以及(ii)執行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而參與者也須採取必需的步驟以確保做到此點。

每位屬FINI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須與其指定銀行就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的操作訂立適當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可授權直接扣款，以執行FINI發出以記除及／或記存該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的指示)，便利參與者就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符合其FINI預設資金需求及進行款項交收。

每位參與者承諾不會終止、撤銷或限制授予結算公司的權力，並進一步同意追認及確認結算公司就規則第1202至1207條所述的事項而採取的一切行動；此外，當參與者同時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時，也須遵守規則第12A13至12A15條所述事項。

每名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均被視作已經授權結算公司向任何發行人及/或其代理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披露有關其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以使該發行人或其代理可將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如有)存入有關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

1203. 結算公司的權限

結算公司獲授權就下列事項安排對指定銀行戶口作出記存及記除：

- (i) 結算公司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或收取自結算參與者的款項及有關的其他一切付款；
- (ii) 結算公司於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付予或收取自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款項及有關的其他一切付款；
- (iii) 結算參與者之間根據一般規則訂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聯交所買賣而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如有者）；
- (iv) 參與者之間根據一般規則訂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已配對交收指示所產生的交易而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如有者）；
- (v) 參與者之間根據一般規則訂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交收「結算機構的交易」而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如有者）；
- (v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間，根據一般規則訂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已確認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所產生的交易而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如有者）；
- (vii) 結算公司就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的合資格證券而提供的代理人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派發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就該等合資格證券而收到的所有利息或股息以及就提供代理人服務而從參與者收取資金；
- (viii) 規則第 1101 條第(vi)至(viii)分段（包括該兩分段在內）所指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投標指示、基金單位的新增及贖回的付款（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除外）及退款安排；
- (ix) 參與者因發出投標指示而需支付的款項，以及參與者因投標不成功或部份不成功而獲退還的款項；
- (ixa) 結算公司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對手方就交收轉移指示，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貨銀對付方式收到的款項，參與者已付超過實際交收轉移指示金額的退款及，參與者已付但未能完成及取消的交收轉移指示的退款；
- (x) 按一般規則所述的方式支付或了結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一切其他欠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規則規定所預期的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或清償參與者可能授

權結算公司不時收取的其他一切款項；及

- (xi) 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就因應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所進行的 STI 轉移，根據一般規則訂明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貨銀對付方式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支付的款項。

每位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授權結算公司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後需支付的款項而安排對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作出記存及記除。

結算公司保留記除或記存於指定銀行戶口的權利，以更正給予或收自參與者的錯誤付款。結算公司若行使其項權利，須通知受影響的參與者。

就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交收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易進行款項交收而言，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結算公司獲授權就該等交易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就結算公司於收到權益前已記存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款項而言，倘若結算公司由於任何原因無法收到該等款項，結算公司有權安排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上記除同等數額的款項，或要求有關參與者立即以銀行匯票、支票、電匯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把款項退還結算公司。

在向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存入新股發行經紀佣金方面，結算公司被視作已獲結算參與者授權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人披露有關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存入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所有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均受一般規則下結算公司有關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權力及權限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 1207 條所指的結算公司抵銷權。

1209. 結算公司承擔責任的程度

結算公司根據本文件提供款項交收服務的責任只限於：(i)按一般規則所預期向指定銀行發出指示，安排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或本身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所開立的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內作出記除及記存，並儘可能及時向指定銀行發出此等指示，以達至同日付款過賬的目的；(ii)按運作程序規則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進行款項交收。

在向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存入新股發行經紀佣金方面，結算公司的參與程度僅限於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提供有關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以便利發行人及/或其代理將付款存入該等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因本身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可能負有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倘若任何指定銀行延遲執行結算公司的指示，或結算公司未能在交收日及時向任何指定銀行發出指示以達至同日付款過賬的目的，或任何發行人及/或其代理在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存入任

何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方面有任何錯誤、誤差、延誤、失責或錯失，或結算公司延誤或未能及時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利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存入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或因通訊傳送設施或電訊網絡設施停頓或發生故障，而導致延遲、錯誤或無法傳送、接收或執行資料、訊息或指示，或任可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所或其營運者，或提供以任何合資格貨幣進行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機構或人士有任何延誤、錯誤、遺漏或失責，或在不影響上文所指的一般情況下結算公司自任何該等結算所營運者、機構或人士收到的信息為不正確或不完整或結算公司按照該等信息作為或不作為，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第十四章

報表及報告

1402. 參與者必須核對

每位參與者有責任迅速審查上述通知書、報表及報告內各項細節，並須與其本身紀錄核對，如發現任何錯漏，應立即（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在任何情形下須於一個辦公日內；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十個辦公日內）以書面（~~但就「黃表股份配發報告」而言，則以結算公司指定的歧異通知表格~~）通知結算公司（~~但就「黃表股份配發報告」而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應在歧異通知表格訂明的限期前將錯漏通知結算公司~~）。結算公司保留隨時更正錯漏的權利。

1403. 通知書、報表及報告不容置疑

除一般規則所述之外，在無明顯錯誤的情形下（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在任何情況下以收到該等通知書、報表或報告後一個辦公日為限（~~但就「黃表股份配發報告」而言，則為歧異通知表格訂明的限期後~~）；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在任何情況下以被視為收到該等通知書、報表或報告的日期後十個辦公日為限），結算公司提供的任何通知書、報表或報告就其主題而言是不容置疑的。除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外，參與者未能將任何通知書、報表或報告內任何錯漏迅速知會結算公司（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在任何情形下須於一個辦公日內（~~但就「黃表股份配發報告」而言，則為歧異通知表格訂明的限期前~~）；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十個辦公日內），須視為該參與者放棄要求結算公司更正的權利。

一如上述，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接納參與者延誤作出的更正錯漏要求。

為避免產生疑慮，結算公司無責任受理參與者或指定銀行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對出現於任何通知書、報表或報告的錯誤或遺漏發出的任何通知，亦不會接納參與者或指定銀行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士對出現於任何通知書、報表或報告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提出的任何更正要求。

第十七章

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1703. 其他責任

每位參與者承諾：

- (i) 將遵守世界上任何地方適用於該參與者、其身份、其業務運作、其履行參與者的責任、或其參與中央結算任何系統的任何法律、法令、規則、規例或任何政府、監管權力、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所有有關防止賄賂、清洗黑錢、逃稅漏稅、金融罪行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適用的法律、法令、規則、規例及任何政府、監管權力、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
- (ii) 將遵守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的服務及設施而不時發出或規定的任何暫時或永久指令、指示或應用指引；
- (iii) 獲接納為參與者時及以後向結算公司提供的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將通知結算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該參與者、其董事或僱員資料的更改，而有關更改將導致該參與者之前遞交給結算公司有關 (a) 申請接納成為參與者，或 (b) 其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身份、之前遞交資料有關其身份的文件或其為履行第 (vii) 條所描述有關結算公司在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任何責任時要求該參與者提供的聲明或資料的失確、不完整性，或使其取代該參與者之前遞交的聲明及資料；
- (iv) 當其知道：有人申請要求其破產或清盤或其被下令清盤或破產；或召開任何會議以考慮其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此項決議案通過；或就其任何財產委任或企圖委任接管人；或其財政狀況改變，可能導致其破產、清盤或就其財產委任接管人；或其參與中央結算任何系統的情形有任何其他重大的有關改變，參與者將立即通知結算公司；
- (v) 將保存有關其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任何服務及設施的詳盡記錄，並於結算公司要求時，將所有此等記錄提供予結算公司查閱，以及（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讓結算公司進入其保存此等記錄的地方並查閱此等記錄；
- (vi) 其（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由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權力或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要求的任何資料；
- (vii) 將向結算公司提供充份資料以便讓結算公司判斷其根據一般規則下而作出的付款是否

屬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預扣付款，及使結算公司履行任何適用於結算公司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責任；及

- (viii) 其（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向結算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a) 其公司集團重組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最新的集團組織架構圖；
 - (b) 每年提供持有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名單；
 - (c) 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變更（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現有股東的任何權益變動，或任何新股東直接或間接購得參與者 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權益）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載有有關變更的相關資料；及
 - (d) 在結算公司指定的期限內提供結算公司可不時要求的資料（包括財務狀況的變動）。

第十九章

賠償

1901. 賠償範圍

每位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保證，不使其由於下列事項或與下列事項有關而令其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稅項、估值款項、損失、罰款及損害賠償（包括任何該等款項所累算的利息）（除非結算公司因本身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有罪，並須直接對其損失等負責）：

- (i) 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任何系統及／或其在中央結算任何系統的活動，結算公司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或記錄（視乎情況而定）的合資格證券為參與者提供的服務，結算公司為屬於Synapse 使用者的參與者提供 Synapse 服務、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的FINI服務（若參與者是FINI結算參與者用戶）及結算公司以交易通營運者身份向參與者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若參與者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及一切有關一般規則所預期的事項；
- (ii) 參與者未能遵守一般規則及參與者協議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其載述的聲明及保證），或未能遵守結算公司任何指示或規例；

- (iii) 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倚賴彼等其中任何人士忠誠相信是參與者發出或代參與者發出的指示或通訊而採取行動或有所遺漏（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其中任何人士執行上述指示或通訊），或參與者未能如一般規則所預期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
- (iv) 結算公司接納參與者存入的合資格證券（包括參與者存入CCMS抵押品戶口及交易通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及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按一般規則執行與合資格證券有關的買賣，以及參與者提取合資格證券；
- (v) 以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名義或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合資格證券，以及參與者提取此等合資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此等證券的所有估值款項、付款要求、稅項及費用；第三者提出索償而引起的損失、法律責任及開支；以及任何人士未能及時行使或享有其有權行使或享有此等證券任何應計的權利、權益及利益）；
- (vi) 參與者未能付款或交付合資格證券或履行一般規則所預期的其他職責或責任；
- (vii) 任何指定銀行未能就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款項交收服務及按一般規則所預期涉及款項的其他事項履行責任，或（如適用）未能就參與者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履行 FINI 條款及細則所述的職責或責任；
- (viii) 結算公司因《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軟件從屬使用權協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包括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參考規則第 703 條)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而作出、遺漏或蒙受損害的任何事項，以及因參與者所發出的投標指示或轉移指示或就該等指示而作出、遺漏或蒙受損害的任何事項；
- (viii a) 就參與者所發出的跨境轉移指示或就該等指示而作出的任何作為、遺漏或令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蒙受損害的任何事情；
- (ix) 由或代表政府、監管機構、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其他執行紀律管制職能的監管機構所提出的任何訴訟或調查；
- (x) 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為遵守任何法律、判令、規例或任何政府、主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命令，在忠誠辦事的情況下對存放及記錄在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合資格證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xi) 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對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採取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依賴或根據參與者按照運作程序規則第3.4A節發出的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以及一般規則所預期的所有相關事宜；
- (xii) 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為調整、修改或逆轉任何交易通中央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票轉出外匯交易（不論該調整、修改或逆轉是否因為一項買賣的修訂或其他原因所產生）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訂立的任何交易；~~及~~
- (xiii) 結算公司作為 Synapse 營運者為執行任何屬於 Synapse 使用者的參與者的指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 (xiv) 結算公司作為FINI營運者，為執行任何FINI結算參與者用戶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訂立的任何交易。

第二十章

紀律處分

2001. 須受紀律處分的情形

在規則第 2013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可就參與者已作出或被合理地相信已作出的不當行為對該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程序。不當行為包括：

- (i) 違反一般規則或參與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對結算參與者而言，當結算參與者未能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依時進行交收及其他有關事宜履行其對結算公司或其他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責任）；
- (ii) 未能遵守結算公司不時制定的持續參與中央結算任何系統的任何條件或規定；
- (iii) 未能遵守任何結算公司具有約束力的決定、規定、條件或指示；
- (iv) 未能就有關中央結算任何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事項（無論該等事項是否與該參與者有關，惟對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有重大影響者）與結算公司合作；
- (v) 任何地方的任何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證監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或審裁處、及／或聯交所、任何自我監管組織、認可的專業團體、海外監管機關或其他執行監察或紀律職能的機關，對其作出不利的裁決；

- (vi) 有損中央結算任何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運作的錯失、延誤或其他行為，或結算公司認為對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利益或聲譽有所損害的行為；
- (vii) 向結算公司提供虛假、誤導或在重要事項上不準確的資料（包括促使其成為參與者的資料）；
- (viii) 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或作出不適當的行為而引致或促成其他人士作出本節第(i)至(vii)段所述的不當行為；
- (ix) 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繳交由結算公司徵收的罰款，或遵守由結算公司所採取的任何其他紀律處分或處罰；
- (x) 引致結算公司遭受任何紀律處分或引致結算公司違反獲委任存管處的規則的行為；
- (xi) 未能提供由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權力或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根據規則第1703 (iii) 或 (vii) 條要求的資料（此不當行為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xii) 如參與者是共同參與者，未能履行在其他認可結算所任何到期的應付款項，或在其他認可結算所規則下該參與者已發生失責事件；
- (xiii) 如參與者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但未能遵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12A章、運作程序規則第12A節和其他相關的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或按規則的要求履行其責任；
- (xiv) 如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但未能遵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41章、運作程序規則第10A節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或按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要求履行其責任；
- (xv) 如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所，但未能遵守任何中華通結算所資格規定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任何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42章和其他相關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包括適用於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規定）或按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包括適用於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規定）履行其責任；及
- (xvi) 如參與者是 Synapse 使用者，但未能遵守任何Synapse 條款和條件以及 Synapse使用者指引中規定的任何條件或規定—；及

(xvii) 如參與者是FINI結算參與者用戶，但未能就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符合任何FINI預設資金需求或履行任何款項交收責任。

2003. 紀律處分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就每項參與者承認或已獲證實的指控而言，紀律委員會可不採取任何行動，或施予下列所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處分：

- (i) 撤銷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任何系統的資格；
- (ii) 暫停參與者在中央結算任何系統的參與；
- (iii) 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條件及期限，限制參與者的活動或限制其使用結算公司（不論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方面的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 (iv) 向參與者徵收罰款；
- (v) 公開譴責參與者（包括其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
- (vi) 倘紀律委員會裁定參與者的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曾作出不利中央結算任何系統的運作、結算公司提供的服務或設施或損害結算公司或其他參與者的聲譽的行為，可禁止或限制該等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參與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以及／或結算公司提供的服務或設施的活動；
- (vii) 將事件通知監管參與者的任何主管機關；
- (viii) 私下譴責參與者（包括其任何董事、合夥人、委託人、行政人員、僱員、見習人員、代理及／或代表）；
- (ix) 暫停參與者使用任何或全部由結算公司（不論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方面的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服務及／或設施的權利，及／或暫停參與者使用任何或全部其可享用的輔助性服務的權利；及／或
- (x) 採取紀律委員會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紀律處分。

2008. 即決紀律處分及即決暫停

- (i) 儘管一般規則另有其他規定，就任何違反一般規則的行為或載於規則第 2001 條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結算公司如認為符合結算公司及／或中央結算任何系統及／或參與者的利益，結算公司有權及可以對任何參與者採取即決行動。
- (ii) 儘管有規則第 2004 條、第 2005 條及第 2006 條的規定，結算公司對任何參與者採取即決行動時可：
 - (a) (1) 暫停參與者於中央結算任何系統的參與，或，
 - (2) 限制參與者的活動或限制其使用中央結算任何系統的服務及設施，及／或
 - (b) 向參與者徵收即決罰款或向其施予任何其他處罰，而毋須事先通知該參與者。
- (iii) 結算公司須立即以書面將任何已對參與者採取的即決暫停及／或限制、施行暫停及／或限制的期限(如有的話)及／或任何採取的即決處罰或罰款(及其數額)通知參與者。

第二十一章

結算公司的職責及法律責任

2102. 出於不真誠而作出任何作為的法律責任

除非一般規則內有明確規定，否則在本身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情形下，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毋須就其與中央結算任何系統的運作、系統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以及一般規則所預期的所有其他事項有關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對任何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

2103. 不可抗力條款

結算公司按一般規則或任何市場合約提供服務，或執行參與者就任何代理人、存管處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服務（就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境外證券而言，獲委任存管處提供的任何代理人、存管處或其他的服務，或就中華通證券而言，任何中華通結算服務）所發出的指示，或交易通的暫停或結束或不能提供任何外匯兌換服務，或不能為交易通運作提供外匯兌換匯率，或中華結算通的暫停或結束，或全面或局部履行其職責時，對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行動、失責、妨礙或延誤，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

可控制人均毋須負責。

此等原因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或公敵、文職或軍事機關的行為、禁運、火災、水災、爆炸、意外、勞資紛爭、機械故障、電腦或系統失靈或其他設備失靈、電腦或系統軟件失靈或出現毛病、任何通訊媒介因任何理由而不能使用或受到限制（不論該等媒介是否由參與者使用）、電力供應或其他公共設施或服務中斷（不論全面或局部）、任何法律、法令、規例、或任何政府、有效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或審裁處頒佈的命令、以及結算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影響聯交所、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規則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規例內註明）、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獲委任存管處或中華通結算所的任何類似原因。

2104. 結算公司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在結算公司本身並無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情況下，對於因以下事項或與以下事項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估值款項及損害，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i) 參與者未能遵守一般規則；
- (ii) 結算公司採取一般規則授權、許可或預期的行動，或採取規則第 703 條所作的任何安排；
- (iii) 結算公司就合資格證券委任或使用的獲委任存管處、結算公司的銀行、或任何其他分支託管商、存管處、機構或其他結算機構清盤（只要結算公司選用此等人士的原因並非不合理）；
- (iv) 任何指定銀行，或合資格貨幣的結算所或其營運者，或提供以任何合資格貨幣進行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機構或人士的任何延誤、行為或遺漏，或任何該等人士或機構清盤；
- (v) 結算公司投購的任何保險或所作的保證失效或取消或此等保險商或保證人清盤而導致結算公司不能履行職責（只要結算公司在選擇此等保險、保證或保險商時的原因並非不合理）；
- (vi) 結算公司根據法例按任何政府或監管的機構的指示，或法院行使適當的司法權時所發出的命令或指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引致的任何遺漏；
- (vii) ~~[已刪除]結算公司所使用的任何電腦系統或結算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或有關境外證券或無證書合資格證券交易的交收及 / 或結算所依賴的任何第三者電腦系統不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轉換日期資料，或參與者未能自行為其任何電腦系統或安排其任何電腦系統與其他電腦系統進行適當的測試以確保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或結算公司未能取得任何電腦系統供應商適當的保證、保證書或其他承諾或未能採取任何措施執行該等行動；就此而言，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是指電腦系統可於二千年一月一日及之前後處理日期資料，公元二千年、閏年及新世紀的來臨不會導致電腦系統不能準確運作或中止運作，而對於所輸入為兩位數字的日期及~~

~~年份，電腦系統可以設定的方式準確辨認千年數位；~~

- (viii) 任何參與新股發行的發行人、發行人的代理或其他有關方面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任何發行人或其代理延遲通知結算公司(a)獲配發新發行股份的參與者的身份及各人所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數目，或(b)新發行股份認購申請或投標不成功或部份不成功的參與者的身份及各人獲退還的金額，或任何發行人未能通知結算公司上述的事項，或任何發行人、任何發行人的任何代理或其他任何一方無償債能力及/或任何發行人或其代理在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存入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方面有任何錯誤、誤差、失責、錯失或延誤或其他情況；
- (ix) 金管局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a)終止或暫停結算公司的認可交易商身份或結算公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資格，(b)關閉、終止、暫停或凍結結算公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其任何附屬戶口，(c)取消、凍結或暫停任何存入結算公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由結算公司按投標指示所競投或申購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交易，(d)任何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發行的處理方式，包括投標程序或申購程序，以及暫停或取消發行或投標程序，或(e)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延期、故障、負荷過多、變動或終止事宜，不論其影響程度大小或其是否只屬個別事件；
- (x) 就金管局或結算公司因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而操作或使用的一切硬件及軟件而言，有關的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與結算公司之間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軟件從屬使用權協議》所指的硬件及軟件）（或該等擁有人及特許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因使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任何該等硬件或軟件，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失靈或出錯或不當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xi)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任何指定債務工具或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任何該等發行的安排人、發起人或協調人(或任何參與該等發行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i) 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或任何基金單位發行的安排人或發起人（或任何參與該等發行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ii) 任何獲委任存管處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v) 由或代表任何政府、監管機構、自行監管組織，或任何其他執行紀律管制職能的監管機構所提出的任何訴訟或調查；
- (xv) 任何合資格證券之發行人或任何參與處理合資格證券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代表或中介人（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任何行為、遺漏、失責或延誤或當上述任何人士被清盤；

- (xvi)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運作程序或結算公司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參考規則第703條)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因依從金管局指引或要求而禁止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中的轉移、交易和處理;
- (xvii) 根據一般規則第823條任何維持海外戶口的機構或任何與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作出相關安排的機構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或該機構被清盤;
- (xviii) 提供短訊服務及/或電郵的任何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人士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x) 任何存管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x) 有關提供外匯兌換服務,交易通夥伴銀行或其他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兌港元及/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兌換服務、及/或流動資金的人士的任何行為、遺漏、違約、不履行責任或拖延或任何該等人士的機構清盤;
- (xxi) 因交易通夥伴銀行或其他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兌港元及/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兌換服務,及/或流動資金的人士的任何行為、遺漏、違約、不履行責任或拖延或任何該等人士的機構清盤,導致結算公司不能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 (xxii) 結算公司用於交易通運作、發報外匯兌換匯率、或提供外匯兌換服務所使用的任何系統,或任何結算公司賴以提供上述服務的第三方系統發生故障、遺漏、錯誤、延誤、失靈、暫停或停止運作(包括交易通夥伴銀行使用的任何系統);
- (xxiii) 外匯兌換服務暫停、就提供或發報外匯兌換匯率發生故障,或交易通停止運作;
- (xxiv) 任何合資格證券之發行人或發行人的僱員或代理提供的信息的缺失、錯誤、不完整或遺漏;
- (xxv)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或任何結算公司依賴的提供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系統發生故障、遺漏、錯誤、延誤、失靈、暫停或停止運作; ~~及/或~~
- (xxvi) 任何 Synapse 使用者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或者任何 Synapse 使用者未能遵守 Synapse 條款和條件以及 Synapse 使用者指引中的任何要求 ~~一~~; 及/或
- (xxvii) 任何 FINI 用戶(包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或任何 FINI 用戶(包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未能遵守 FINI 條款及細則或 FINI 用戶指南的任何規定。

規則第 2104 條的規定並不限制規則第 2103 條的效力。

第二十二章

終止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資格

第二十六章

暫停服務

2601. 結算公司可暫停服務

結算公司如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功能或其就存於獲委任存管處的境外證券的交收及 / 或結算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因為或很可能因為任何事件或情形而受損，則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暫停期，暫停中央結算系統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運作或暫停該系統為參與者提供的相關服務及設施。

結算公司亦可採取其可認為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公司及參與者的權益而言必需或適宜採取的其他行動。

2602. 暫停通知

結算公司於決定暫停任何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或服務或任何其他有關存於獲委任存管處的境外證券的交收及 / 或結算服務及設施後，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聯交所及證監會，並須就其擬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提供資料。

結算公司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關於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任何運作或服務的決定。

有關 FINI 任何營運或服務的暫停通知會根據 FINI 條款及細則及 FINI 用戶指南向 FINI 用戶發出。

第二十七章

保險

2701. 結算公司須投保

結算公司須就中央結算任何系統的運作或該系統提供予參與者的服務及設施，投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類別及程度的保險。

第二十八章

資料的披露

2802. 向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披露資料

結算公司可不時應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如屬預託證券)的書面請求，向其披露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所持有的相關合資格證券數量。

結算公司也可不時向有關的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如屬預託證券)或其過戶登記處披露公司通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的資料。未獲收件人以書面授權可披露其資料的情況下，參與者不得提供該等資料予結算公司。

在金管局或任何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任何指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的要求下，結算公司可向金管局或任何該等發行人或人士提供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的資料，包括關於任何參與者所發出的投標指示或轉移指示的任何資料。

結算公司在接到發行人的書面要求，通知結算公司有關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將轉入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後，結算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披露有關相關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以便利新股發行經紀佣金的付款。有關書面要求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作出及載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條文，並須在有關新股發行的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至少三個辦公日前預先送達結算公司。結算公司被視為已獲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授權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披露此等資料。

結算公司可以但並無義務按其與發行人訂定的任何協議條款，透過互聯網向發行人發放規則第 2802 條批准披露的資料。

2803. 向其他人士披露資料

結算公司亦可就中央結算任何系統的運作或提供予參與者及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服務及設施，隨時向聯交所、任何認可控制人、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任何公司、

證監會、任何自行監管組織、任何海外監管機關、任何其他執行監察及紀律職能的機關、監管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有效監管機關、獲委任存管處、以及與參加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有關的其他人士披露有關的資料。結算公司可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結算所、中央存管處及交易所，披露有關中央結算任何系統的運作或提供予參與者及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服務及設施的資料，包括有關參與者及／或其於中央結算任何系統內活動的資料；只要結算公司認為披露此等資料是對結算公司或參與者有利便可。